



排污许可证 服务指南

DISCHARGE PERMIT
SERVICE INFORMATIO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 印制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 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 持证排污 •
 - 按证排污 •
 - 自证守法 •
 - 依证监管 •
-



您的企业要排放**废水、废气**吗？如果有，请您用十分钟时间，耐心看看生态环境厅为您精心准备的手册。



排污许可证

是排污单位生产经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
是排污单位在生产经营期间接受环境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
一个排污单位核发一张排污许可证

01	排污许可证 Discharge permit	02
02	平台常见问题 Platform FAQ	18
03	持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	32

01

排污许可证 Discharge permit

- 什么是排污许可证
- 为什么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企业如何查看申领范围和时限
- 如何申领排污许可证
- 申请材料包含哪些内容
- 企业如何填报排污登记表
- 哪些情况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如何延续
- 哪些情况会被注销排污许可证
- 哪些情况会被撤销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遗失或损毁怎么办



什么是 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

- 正本载明基本信息；
- 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印制

排污许可证正本样式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XXX 生态环境 X 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生态环境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副本样式

为什么要 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如果排污单位有以下三种情况：

1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生态环境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3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企业如何 查看申领范围和时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中明确了申领的范围和时限。

国家根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可依照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结合本企业所属行业类别，查看所属管理级别。

已经建成的排污单位

2020年4月20日

2017-2019年已发证的
火电、造纸等33个行业
清理整顿。



扫描二维码
下载行业及管理类别表

2020年9月20日

2019年版名录其他
87个行业排污许可发证
和登记。



新建排污单位在生产设施启动或者实际排污之前，
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如何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网上申请

第1步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可按程序进行网上申报。
<http://permit.mee.gov.cn>



也可登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sc.gov.cn/>) 进入排污许可专栏, 点击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 按程序填报申请。



网上申请



1

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



2

注册系统账号
并登录



3

点击
“网上申报”



10

企业按证排污



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公告



第2步

进入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点击“网上申报”



第3步

注册系统账号并登录



第4步

点击“许可证申请”填报申请内容及信息

**第5步**

点击“信息公开”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仅重点管理企业）



第6步

提交给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生成排污许可正本和副本。

二、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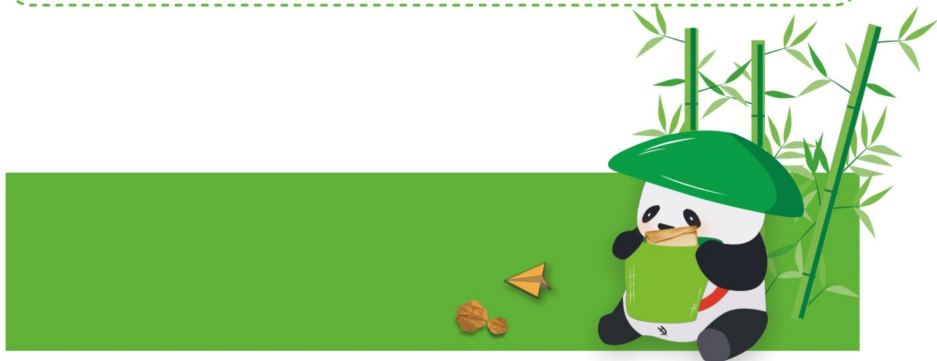
网上提交申请后，还需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所有申请材料都应加单位公章。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企业主体责任**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证费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证实施情况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申请材料 包含哪些内容

申请材料具体包括九类：

- 0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申请成功后生成打印)
- 02 自行监测方案；
- 0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 0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 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0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适用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按情况提供）；
- 07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 08 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须提供)
- 0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企业如何 填报排污登记表

一、登记方式

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回执单样本见下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登记要求另行规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样本）



登记编号：90128593****475475001X

排污单位名称：XXXXXXX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XX省XX市XX县XX路XX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128593****4754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2024 年 12 月 0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样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省份（2）		地市（3）	
区县（4）		注册地址（5）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行业类别（7）			
生产经营场所 中心经度（8）	° ' "	中心纬度（9）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组织机构代码/ 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 实际负责人(12)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 吨 /年 ☐ 立方米/年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接下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数量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放去向 (19)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污水处理厂名称) ☐ 直接排放：排入 (水体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单位名称) ☐ 处置：□本单位/□送 (单位名称)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单位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二、定期更新

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

三、变更登记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注销登记

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后，由平台自动即时生成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因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哪些情况需要 变更排污许可证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如果排污单位的情况发生以下变化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 01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 02 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03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04 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05 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06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07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排污许可证 到期后如何延续

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以延续排污许可证。

提交下列材料

-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核发部门将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哪些情况会 被注销排污许可证

如果出现下面三种情形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核发部门将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哪些情况会 被撤销排污许可证

如果出现下面五种情形

-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核发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排污许可证 遗失或损毁怎么办

如果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或损毁，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02

平台常见问题 Platform FAQ

- 登录相关问题
- 许可证申请相关问题
- 排污登记相关问题
- 公开端相关问题



登录 相关问题

一、遗忘用户名、密码

- 排污单位在企业端登陆页面，点击“忘记用户名”或“忘记密码”；
- 输入注册邮箱；
- 通过邮箱接收账号、密码信息（注意区分大小写）



二、忘记邮箱/修改邮箱

修改邮箱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排污单位被第三方恶意抢注信息；
- 排污单位忘记用户名或密码，且无法通过邮箱找回密码；
- 原注册时留无效邮箱；
- 排污单位因工作人员离职等原因，不知或遗忘注册邮箱。

以上情形可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局修改邮箱

三、注册时显示注册单位名称已存在/被恶意抢注

- 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局，通过企业库核实注册信息；
- 当地生态环境局修改注册邮箱；
- 通过注册邮箱找回用户名和密码；
- 登陆企业端，通过右上角“修改注册单位信息”修改密码。

四、显示已经注册成功，但无法登陆

- 联系当地生态环境局，从企业库查询是否注册成功，核实注册信息；
- 用户名、密码输入错误，通过邮箱找回密码。

五、无法登陆企业端，是否平台在更新

许可平台更新均提前发布公告，无公告则平台正常运转。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排污许可证可正式申报

公告栏

许可证申请 相关问题

一、注册时无法上传营业执照照片

- 确保使用的浏览器版本为IE9/10/11，安装flash插件。
- 详细排查步骤可查看公开端右下角“附件资料”板块“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附件资料：

- ☐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
- ☐ 承诺书(样本)-20180824新
-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 ☒ 各行业申请表样本
-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讲解课件
-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课件
- ☐ 国家排污许可申请核发系统信息公开系统功能介绍
- ☐ 排污许可制地方培训学习材料
- ☐ 各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培训视频汇总
- ☒ 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二、产品产能补充表无法选择某行业（如D462水处理行业等）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到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三、涉及到多个行业产品产能等信息如何填写

逐个填写。分别选择对应行业类别，填写相应行业内容。

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

行业类别	酒的制造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四、行业模块上线前填报内容无法删除

因行业模块涉及到行业特征表单及字典的使用，行业模块上线前未提交审批的企业，填报内容将无法带出、编辑或删除，需联系在线客服单独处理。

五、如何知道行业模块是否已上线

行业模块上线后，公开端将及时发布重要通知，如某行业可正式申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通知内容

模块正式上线

焚烧行业排污许可证可正式申报

行业模块上线后，企业端填报相应行业内容，有相应的行业特征表格及字典项。无“产品产能表”字典项的行业均为未上线行业。

六、水处理行业，“废水产治排信息” 表格行业类别无法选择“D462”

水处理行业，废水产治排信息表格无需“添加”，直接编辑即可。



去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点此进入编辑  

七、许可证到期如何延续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即在企业端-许可证延续模块提出申请。

点击许可证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时只需编辑以下页签：

- 大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总许可量信息
- 水污染物申请排放信息
- 上传相关附件



其他许可信息需要变更的，应先完成许可证变更审批，再申请延续。

八、企业搬迁、关闭等，许可证如何注销

排污单位线下向许可证核发部门提出申请，核发部门在管理端办理注销登记。

九、许可证遗失如何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第1步

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排污许可证编号：	100000110101300160001P
单位名称：	t20171226
核发机关：	市辖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11-29
许可证有效期：	2017-12-07 至 2020-12-06
遗失时间：	2018-01-10
遗失原因：	遗失
发布 关闭	

第2步

提交补办申请：

排污许可证补办申请	
排污许可证编号：	100000620104300007001P
单位名称：	测试企业20170527
核发机关：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06-21
许可证有效期：	2017-06-21 至 2020-06-20
补办类型：	请选择
遗失或损毁时间：	
补办说明：	
提交审批级别：	--请选择--
提交	

十、有整改要求的企业，完成改正任务的，如何提交改正完成情况

企业应在改正完成时限之前，填写改正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填写记录(改正规定完成情况)

单位名称	XXXXXXXXXX有限公司
改正问题	其他
改正措施	设备加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的LH188活性炭净化系统净化处理，而后通过现有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集中排放。
改正措施落实情况	
改正规定结束	☒ 合格 ☐ 不合格

提交 取消

十一、企业注册阶段“省市县”选择错误，导致核发部门无法受理

- 企业可在“修改企业基本信息”直接修改“省市县”信息。
- 修改后核发部门可直接受理。

十二、企业在注册阶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如何修改

- 未提交许可证申请时，可在申请模块“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页签直接修改。
- ▼ ■ 已提交许可证申请，可请核发部门受理阶段“补件”、或在经办人预审/汇总阶段“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 已核发许可证，应通过“变更”修改。

十三、被撤销的许可证，如何再次提交申请

排污单位在“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将生成上次申请时填报的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单位修改或检查无误后可提交。

十四、被“不予受理”的申请，如何再次提交

- ▼ ■ 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不属于该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将被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排污单位可重新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十五、无法选择经纬度信息

使用IE 9/10/11版本浏览器

拾取

点击拾取

在地图上选
择合适点位

确定



定位功能需要手动输入“小数点”格式经纬度，并再次“拾取”坐标。

十六、已核发的许可证中，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号与申请编号不同



- 企业申请时填写的编号为企业内部编号，可以任意形式（如汉字、英文字母、数字、特殊符号等组合）编制。
- 核发的许可证，包括许可证编码、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编码均为国家为固定污染源的统一赋码，为法定编码。
- 证后实施与管理均采用许可证统一编码，包括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
- 核发许可证后，企业可下载《编码对照表》，依许可证要求加强内部管理。

十七、已核发许可证，无法进入监测记录模块

- 监测记录模块为“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入口，企业登录许可平台，可自动跳转进入监测平台，无需二次登录。
- 默认许可证发证后10个工作日，监测平台同步登录及许可证相关信息，实现自动跳转。

十八、许可证已变更，监测记录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 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等业务办结后10个工作日，监测平台更新许可证相关信息。
- 其他疑问请联系监测平台客服。

十九、已核发许可证，无法进入执行报告模块

许可证发证后1个工作日，执行报告模块同步许可证相关信息。

二十、许可证已变更，执行报告模块排放口信息等未同步更新

- 在许可证变更完成前已建立的年报，如带出的排放口等信息与许可证不符，可点击年报相关页面右上角“重新同步数据”，进行数据更新；季报可删除后新建，即可更新数据。
- 重新同步数据将清空当前页面已填写数据。

二十一、某企业无法填报执行报告月报

- 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要求，重点管理应提交年报、季报、月报，简化管理应提交年报、季报。
-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申请/核发许可证时确定。



- 2018年1月10日前核发的许可证，应在首次填写执行报告时填写管理类别。
- 2018年1月10日前核发的许可证，管理类别错误应联系执行报告在线客服修改管理类别；2018年1月10日后核发的许可证，管理类别错误应通过许可证变更修改。

排污登记 相关问题

一、如何进行排污登记



- 排污单位依《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开展排污登记。
- 排污单位通过排污登记模块填报登记事项。
- 提交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二、应进行许可证申请的排污单位，是否需要登记



排污单位依《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许可证或开展排污登记。应申领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需登记。



三、误登记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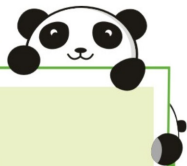
- 许可证申请和排污登记分属不同模块。已完成登记的企业可进行许可证申请，无冲突。
- 误登记且已提交的，排污单位应自行注销排污登记；未提交的，可自行删除登记信息。

四、排污登记事项有误，如何修改

- 排污单位通过登记变更模块自行修改。
- 变更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五、排污登记到期，如何延续

- 排污单位通过登记延续模块自行延续。
- 延续后无需管理部门审核，自行下载登记回执即可。



公开端 相关问题

一、已经发证的企业，无法在公开端查看到许可证公开信息

系统默认许可证审批办结10日后，在平台公开端公开。

二、线下填报单位如何下载许可证申请表

- 可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右下角“资料附件”板块下载“各行业申请表样本”。

附件资料：

- W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样本）
- W 承诺书(样本)-20180824新
- W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 各行业申请表样本**
-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三、如何查看许可管理相关制度、技术规范等要求

- 在公开端“法规标准模块”，第一时间更新相关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四、如何查看某行业许可证申请培训视频

可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右下角“附件资料”板块查看“各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培训视频汇总”，平台及时更新所有行业技术规范培训视频连接。

03

持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

- 自行监测的要求
- 台账记录的要求
- 执行报告的要求
-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



自行监测 的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自行监测应按照各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台账记录 的要求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

”

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3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4

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执行报告 的要求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2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 1 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5 信息公开情况；
- 6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7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计算

“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

”

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1

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

3

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中国排污许可
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官方微信公众号



扫描下载
电子版